

编制说明

一、工程名称：达拉特旗树林召镇三顷地村农田排水排涝工程

二、编制依据及采用定额：

1. 水利部水总〔2014〕429 号《水利工程设计概(估)算编制规定》；
2. 水利部水总〔2002〕116 号《水利建筑工程预算定额》；
3. 水利部水总〔2002〕116 号《水利安装工程预算定额》；
4. 水利部水总〔2002〕116 号《水利工程施工机械台时费定额》；
5. 《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调整水利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计算标准的通知》办财务函〔2019〕448 号，2019 年 4 月 1 日起 执行；税金按9%计取。
6. 不足部分，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及施工经验，采用类似定额。

1) 基础单价编制

(1) 人工预算单价

根据水总〔2024〕323 号文编制办法，本工程为河道工程，项目区所在地达拉特旗属于一类地区，采用河道工程一类区工资标准计算，工长 30.82 元/工时、高级工 14.28 元/工时、中级 1.57 元/工时、初级工 10.79 元/工时。

(2) 主要材料预算价格

工程所需主要材料价格采用当地信息价。